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诸志超先生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41,694,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1,552,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1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6%。

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76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9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623,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6%。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03,21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12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25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37%;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3%。

关联股东诸志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 0.1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53,21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250%;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阳佳晨、陈特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阳佳晨律师、陈特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光胜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 (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694,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596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552,0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5774%;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8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锦天城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诸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203,21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 反对 12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4,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250%;反对 121,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37%;弃权 20,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3%。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诸志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553,21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反对 1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24,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250%;反对 141,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5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2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5.1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高 田 阳佳晨
见证律师:_____
陈 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2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资源,助推公司主业发展,实现各方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瑞泰")、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与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咸宁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宏奥"或"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投资智能制造行业的相关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北京奥瑞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堆龙鸿晖、长江咸宁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和 3 亿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军先生拟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代表,其他董监高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咸宁市叶挺大道 1 号贺胜金融小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8974)

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咸宁高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投资领域:战略新兴产业

关联关系说明:长江咸宁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规模: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北京奥瑞泰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堆龙鸿晖、长江咸宁基金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7 年

退出机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退出有限合伙,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原则上退还货币。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合伙企业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投资方式和方向: 原则上投资于咸宁市行政区域内智能制造行业的金属包装龙头企业。目前拟投资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军先生拟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代表,其他董监高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奥瑞泰、堆龙鸿晖及长江咸宁基金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定约投资规模、投资方式和方向、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存续期限、出资进度、会计核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请见上述"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除此外,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安排如下:

(一)投资决策和限制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长江咸宁基金具有否决权。

2.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如下:

1)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或产业投资的除外;

3)合伙企业不得将资金投资于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者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合伙人义务及债务责任承担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收益分配

1.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长江咸宁基金,直至长江咸宁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向长江咸宁基金分配,直至收回投资期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年化 7%(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2.上述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堆龙鸿晖分配,直至其收回本金及按照年化 7%(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收入,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分配。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可整合合作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投资于金属包装智能制造等相关行业优质标的企业,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合伙企业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25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堆龙鸿晖")与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咸宁基金")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瑞泰")、堆龙鸿晖与长江咸宁基金发起设立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项下,堆龙鸿晖为长江咸宁基金出资的 3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及收益差额补足等义务,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BC814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日月湖水景花园西区 16 栋 1-3 层 4 号 1-3

法定代表人:周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堆龙鸿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堆龙鸿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7,803,700.66	462,703,797.36
负债总额	300,512,547.11	339,330,636.67
净资产	127,291,127.55	123,373,160.69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777,027.43	153,987,878.60
净利润	3,917,992.86	12,472,473.58

(上述 2018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保证金额:3 亿元合伙企业份额受让及收益差额补足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合伙协议项下堆龙鸿晖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应付的合伙企业份额受让价款、投资收益、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江咸宁基金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保证期间:合伙协议约定的堆龙鸿晖所要承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 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7,12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74%;

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439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4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0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4 月 2 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4,225.62 万元投资设立 4 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安徽鉄功基快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6.405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久盛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经营范围:销售酱腌菜、泡菜、调味品、水产制品、蔬菜加工制品、豆制品、面条、粉条、粮油食品、坚果、炒货、饮料、肉类制品、畜禽制品、方便食品、米粉、方便粉丝、食用菌、休闲食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用动物油;销售(含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电子商务;食品技术研发;进出口经营业务;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蔬菜粗加工品(净菜)。

2、安徽小鹿蓝蓝婴童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6.405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久盛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明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生鲜类,粮食类;糕点、米面制品、调味品、营养食品销售;健康膳食补充剂销售;乳饮料销售;食用植物油、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品、肉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类二类)的销售;母婴用品、儿童用品、玩具的研发与销售;服装设计与销售;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类电子设备的零售与批发;儿童娱乐设备(玩具)零售与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纺织、玩具、用品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非学历职业技能益智开发,儿童娱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乐器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乐器及配套器材、音响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企业形象的策划、商务服务,商场内母婴服务;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 通讯设备及智能卡的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业信息服务;票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抚触及被动操;催乳按摩;营养指导及营养餐搭配;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健康信息咨询。

3、安徽养了个毛孩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6.405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久盛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保健品;从事宠物食品、宠物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饲料原料(含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4、安徽喜小雀喜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6.405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久盛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亚峰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糖果制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带有喜小雀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工艺品,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文化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服装服饰及辅料,体育用品,母婴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婚庆服务,鲜花,皮革制品,厨房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与咨询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进出口经营业务。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 4 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是公司现有优势及资源在新领域的转化及赋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同时,新领域的开拓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人才及覆盖更多的消费群提供了新的机遇, 以此满足新场景下用户的新体验,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价值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0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4,225.62 万元投资设立 4 家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 41 名、预留部分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49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247,000 股、预留部分 24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39,573,991 股减少至 1,838,081,991 股, 注册资本由 1,839,573,991 元减少至 1,838,081,991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617	0.65%	0.34%	是	是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陈清州	是	232	0.24%	0.13%	是	是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国泰君安	补充质押
合计		849	0.89%	0.46%	——	——	——	——	——	——

备注:中信证券的该笔质押目前正在办理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00,126,000	608,616,000	64.15%	33.08%	506,386,000	83.20%	205,216,518	60.3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12,426,000	620,916,000	64.25%	33.75%	506,386,000	81.55%	205,216,518	59.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9,5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对应融资余额为 40,997.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88,91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1%,对应融资余额为 171,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交易确认书。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